附件2：

洁煤办2021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局把洁净煤取暖纳入冬季清洁取暖“总盘子”，统筹谋划，统筹推进。对双桥区农村地区不具备集中供热、“双代”、生物质成型燃料取暖等清洁取暖改造条件的农户，全部推广使用洁净煤(含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取暖，实施洁净煤兜底全覆盖。强化源头治理，严格销售环节监管，取消散煤销售网点，严厉查处非法运输、储存、销售劣质散煤行为，严厉查处使用不合格散煤行为。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一系列决策部署及省市区下发的文件要求，根据《冬季清洁供暖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在我区开展实施清洁型煤工程。根据《双桥区财政关于印发双桥区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为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局实际，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订绩效评价方案。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健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实施保障情况，保障执行有效性。对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质量要求进行考核，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制定《洁净型煤推广实施方案》，对洁净型煤造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筹措进行规定，由各镇街牵头，结合各村委会组成验收组，对推广情况进行核查验收。收完成后，由各镇街将验收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汇总上报区发改局，由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组成联合抽查组，对各镇街验收情况实行抽查抽查完成后，由发改局牵头向区政府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